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63. 清盤人經營業務

- (1) 清盤人如經營公司的業務,須就該項營業備存獨立帳目,並須將該營業帳目每周的總收支額併入現金帳內。
- (2) 該營業帳目須不時並最少每月一次由清盤人以書面核證無誤,清盤人並須隨即將該帳目呈交審查委員會(如有的話),或呈交審查委員會為此而指定的委員會委員,而審查委員會或該名委員則須審查並核證該帳目。 (見表格 88) (1964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;1994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)